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08 97 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1.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4.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點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二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 - 三、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四、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五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六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七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八、複審所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- 九、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點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、院屬班別主管、學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二、學系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三、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 - 四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。
-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點 本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，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經主席裁示，校外委員得採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意見，惟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第五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。